

公司代码：600528

公司简称：中铁工业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所属施工业务、房地产业务、物流业务和设计咨询业务子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与反舞弊、信息系统和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房地产、物流业务，以及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0.05%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05%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对财务报告有较大影响的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0.05%	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0.012%<直接财产损失≤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0.05%	直接财产损失<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0.01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则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没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巨额投资失败；（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7）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存在下列缺陷领域，并存在重大缺陷强烈迹象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存在缺陷；（2）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3）已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在内部控制的非财务报告目标中，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往往受到公司不可控的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内部控制只能合理保证董事会和管理层了解这些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为3个，其中1个为设计缺陷，2个运行缺陷；根据缺陷性质应在本年整改的已完成整改；经济活动分析未形成会议纪要等缺陷，将在2017年督促各单位按公司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为15个，其中：2个设计缺陷，13个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内容应在本年整改的已完成整改；下达限价无针对性等缺陷需要后续业务调整的，公司将在2017年检查整改情况。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公司内控评价结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

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2015 年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对内控评价和内控审计发现的缺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控制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易铁军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